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上字第571號

上訴人 豪旭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葉南燦

上訴人 葉南昇

被上訴人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震聲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再審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(114年度重再字第14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重再字第1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雖其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經本院以115年度台聲字第145號裁定駁回，此裁定於民國115年3月10日對上訴人為寄存送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同年月2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上訴之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駁回其上訴。

01 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
02 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05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06 法官 林 玉 珮

07 法官 周 群 翔

08 法官 林 純 如

09 法官 李 國 增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 記 官 郭 詩 璿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